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兴化市昌荣镇陈唐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兴化市昌荣镇陈唐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安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兴化市昌荣镇陈唐村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安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.12.15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